

聘用密醫密護執行住院病患照護之醫療業務

【案情概述】

本署接獲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函送甲醫院院長 A 疑有不當使用健保資源之資料，且有民眾向本署檢舉甲醫院長達 10 年以來，住院病房晚上皆為 3 位無照密醫在執行醫療行為。經實地訪查後發現該醫院有「虛報未住院之保險對象之住院醫療費用、長期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執行醫師住院診療業務、長期容留未具護理人員資格人員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等違規行為，共計虛報 2,060 萬餘點，本署依規定處予甲醫院家醫科住院業務停止特約 1 年之處分，負責醫事人員 A 於停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小結】

甲醫院長期以來容留密醫及密護為保險對象進行住院照護之醫療業務（另亦有虛報未住院之保險對象住院醫療費用之情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規定，本保險之立法目的係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是為維護保險對象健康，提供良好之醫療品質，本保險之給付，自應由「合格之醫事人員」提供醫療服務，住院部分的費用亦然，是以，以合格醫師照護住院病人，係病房費等相關住院費用申報須具備之基本核心要件，甲醫院自不得向健保申報相關費用之給付。甲醫院上開之行為已違反健保相關規定，除將遭受停約處分外，甲醫院負責醫師 A 亦將受不予支付醫事服務費用處分，本署亦會將負責醫師 A 及案內密醫、密護函送法辦，籲請醫療院所應聘請合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並據以進行費用申報，切勿以身試法。

【摘錄法規條文】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

「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

險)，以提供醫療服務，特制定本法。」

「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但於特約醫院，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予以停約一年：…
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事之一：一、違約虛報點數超過十萬點，並有發給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二、違約虛報點數超過十萬點，並有收集保險憑證，或有未診治保險對象，仍記載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三、違約虛報點數超過十五萬點，並有虛報保險對象住院診療。四、違約虛報點數超過二十五萬點。」

五、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其負責醫事人員

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

六、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7點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點數在二萬五千點以下者，處二倍罰鍰。(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點數超過二萬五千點，未逾五萬點者，處五倍罰鍰。(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點數超過五萬點，且無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定情節重大者，處十倍罰鍰。(四)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定情節重大者，處十五倍罰鍰。」